

证券代码：301068

证券简称：大地海洋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伟忠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77,021,73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2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9,044,30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1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27,977,43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08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25,296,97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2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25,296,97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261%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997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1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8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72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；反对 1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8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997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1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8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72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；反对 1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8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997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1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8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72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；反对 1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8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、金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